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2025-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金西顾字（2025）年第 140 号



BEIJING JINCHENG TONGDA&NEAL LAW FIRM BRANCH XI'AN

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Address: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

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2026 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 1.应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支持；
- 2.应甲方要求，为行政管理决策、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政策支持，出具法律意见书 20 份；
- 3.应甲方要求，参与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及合法性审查 10 份；
- 4.应甲方要求，为法律文书、合同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提供建议 60 次；
- 5.应甲方要求，为涉法涉诉问题及舆情处置提供法律服务 20 次；
- 6.对舆情研判、网络管理等事项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提供建议 30 次；
- 7.对行政管理决定进行法制审核，为行政管理过程提供法律咨询及法律依据 20 次；
- 8.协助对重大资金支出和重要项目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提供意见建议 12 次；
- 9.应甲方要求，提供普法培训、到甲方现场提供法律服务。

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等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及甲方涉及重大合作项目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双方应另行签订法律服务合同，乙方按其收费标准基础上给予甲方优惠。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方燕律师、姜悠然律师等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团队律师，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

法律顾问需取得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法律顾问提出异议，并更换人选。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对失职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对出具的法律文书的合法性及时效性负责；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和工作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用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法律顾问费用为柒万叁仟元人民币（¥73000元）。服务费用分贰次支付，本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增值税正式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法律顾问费用的70%（即51100元，大写：伍万壹仟壹佰元整）；合作结束后乙方提供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30%的法律顾问费用（即21900元，大写：贰万壹仟玖佰元整）。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工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3700024619200057608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 2.西安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 解除及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顾问律师；
 - (2) 无正当理由明确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的。
-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律师职业规范的；
 -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 (3) 甲方逾期 30 日仍不向乙方全额支付本合同法律顾问费用或工作费用的。
-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应当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民法典》《律师法》《仲裁法》等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双方盖章后即生效。

第九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壹年，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

乙方：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1日

